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招标

标段编码: NJDZ2601703-01JL-GHa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80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封面	86
目录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8
(一) 投标函	88
(二) 投标函附录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9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93
四、投标保证金	9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5
五、商务标文件	96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6
(附件) 企业资质	96
(附件) 企业证书	96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6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7
(附件) 基本信息	97
(附件) 资格证书	97
(附件) 社保	97
(附件) 业绩	97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8
(附件) 基本信息	98
(附件) 资格证书	98
(附件) 社保	98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0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0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0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10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103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4
六、经济标文件	105
七、技术标文件	106
八、其他资料	107
第九章 其他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DZ2601703-01JL-GHa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字[2023]18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2.2 招标范围: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3 计划工期: 56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62,300.00元

2.5 工程规模: 监理范围包括: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6 工程类型: 地质环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企业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项目总监资质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

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申请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7、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2)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02-28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 (0~5.00)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对工程情况了解掌握清晰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质量控制管理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进度控制管理 (0~3.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0~2.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0~2.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3.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1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的，得1分/人（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2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工程地质专业、环境地质专业、岩土工程专业和测绘专业人员，每配备一个专业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3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4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测绘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5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6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7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8 (0~2.00)	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在30岁（含）-50岁（含）的，得2分，其余情形得1分（须提供全部监理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扫	2.00

			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设施与设备 (0~2.00)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的得满分2分，每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企业业绩 (0~10.00)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5分/个。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2.5分/个。 （须提供合同、由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内容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10.00
		项目总监业绩 (0~5.00)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5分。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2.5分/个。 （须提供合同、由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内	5.00

			容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资信1 (0~3.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企业资信2 (0~2.00)	投标人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
联系人：	徐蓉蓉	联系人：	张琴
电话：	025-87159668	电话：	0258718158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025-89691109，025-89690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 联系人： 徐蓉蓉 电话： 025-87159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B栋19层 联系人： 张琴 电话： 02587181588
1.1.4	项目名称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1.3.2	服务期	56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申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持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符合，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2、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提供企业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3、项目总监资质等级：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满足其中专业之一即可），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提供职称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监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项目总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申请人或项目总监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6、本项目投标的项目总监无在建工程（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7、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8、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招标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2）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u>

		未满足的。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2-12 09:00:00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2-12 17:00:00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2-12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2-28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2-12 17: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2-12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062,200元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总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正常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交通、通讯、管理、措施项目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 不采用 横向暗标： 不采用 具体要求： /
10.4. 其他	1、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但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任务开展、投标报价等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现场为由，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2、监理服务期的其他要求：本工程监理服务期560日历天,工程保修期另计，具体时间以施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3、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	

	合格。4、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本项目公证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比例100%，进场服务费按规定比例缴纳。投标人中标后所需支付的公证费和进场服务费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标段名称：监理

标段编码：NJDZ2601703-01JL-GHa01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签名	有法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30.00 分 (2) 技术标：30.00 分 (3) 商务标：35.00 分 (4) 其他：5.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3.3（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大纲 (0~5.00)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对工程情况了解掌握清晰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质量控制管理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进度控制管理 (0~3.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0~2.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合同与信息管措施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2.00	

		(0~2.00)		
		施工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0~3.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3.00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和重点制定的措施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安全控制管理方案 (0~5.00)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机构人员1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监理人员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的，得1分/人（提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培训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2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工程地质专业、环境地质专业、岩土工程专业和测绘专业人员，每配备一个专业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的，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3 (0~4.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1分/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4.00
		监理机构人员4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测绘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5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6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	1.00

			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理机构人员7 (0~1.00)	除项目总监外，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人员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人员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
		监理机构人员8 (0~2.00)	监理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平均年龄在30岁（含）-50岁（含）的，得2分，其余情形得1分（须提供全部监理机构人员有效身份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监理设施与设备 (0~2.00)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投入全站仪、水准仪、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的得满分2分，每少一样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企业业绩 (0~10.00)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5分/个。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2.5分/个。 （须提供合同、由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内容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10.00
		项目总监业绩 (0~5.00)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5000万元及以上（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5分。	5.00

			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项目总监承担过项目工程造价达2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按单个项目合同计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或矿山环境治理工程或矿山环境生态修复工程监理项目，得2.5分/个。 （须提供合同、由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或其以上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上述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为准，工程造价以合同为准。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反映有关内容的，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总监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资信1 (0~3.00)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企业资信2 (0~2.00)	投标人企业资信等级为AAA级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企业资信等级证书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高者优先；以技术标评分标准得分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优先顺序。</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投标人为监理机构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监理机构人员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若监理机构人员属退休人员无需提供</u>				

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监理单位人员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上述材料须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相关人员对应的评分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监理

合 同 文 件

委托人：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幕府山西侧、永济大道南侧。

3. 工程规模：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灾害治理的西山边坡总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工程实施内容包括采用抗滑桩、锚索格构等方式对边坡进行系统性治理，新建截排水沟，对治理区域内的植被进行移栽和修复，对坡顶部分损坏的景区道路进行修复等。

4. 监理范围包括：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5. 工程投资估算金额：8352.4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 （1）廉政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协议

(3)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4) 驻地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含税价，税率（6%）。

包括：

1. 监理酬金：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监理人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若遇市场价格上涨、政策性文件调整及其他不可预料的因素，由此造成的影响，相应价款不予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本项目最终结算监理酬金以政府结算审计批复金额为准。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元。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元。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元。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元。

3、如遇工期延长，委托人不额外增加监理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监理现场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届满为止，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至勘察阶段服务之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至设计服务结束之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暂定自本工程保修期开始之日起至保修结束之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暂定至其他相关服务结束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南京江宁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 监理人：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公章)

单位：(盖公章)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 96 号

住所：

电话：025-87157969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2001596036052509050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

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19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

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

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

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正式签署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

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协议书（若有）；（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专用条件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补充；（6）通用条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8）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通用条款 2.1.2 约定的内容。
- 2、提交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 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阶段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签证，把好质量关，对工程进度严格控制。
- 4、审查施工单位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保证其有效实施。
- 5、审核确认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会同委托人对现场变更进行签证，并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 6、熟悉施工现场场地现状，每周组织现场协调会。
- 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8、参与施工图交底，组织图纸会审，并提出监理意见。
- 9、审查工程计量，控制工程费用，核实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审查支付申请，并按月提供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费用索赔审核制度，参与变更、索赔等事项的取证。

10、施工监理负责组织、协调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工作，负责稿件的编辑和审稿，组织、主持审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审核重点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协助委托人根据南京市质监站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措施。监督检查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巡视检查施工现场，监督其实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管理情况。组织安全检查，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状况。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

12、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和验收。检查设备保管方法，并监督实施。

13、审查承包人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14、审批承包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

15、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16、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评。

17、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用原材料、构件的质量，负责监督检查本工程所需物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按验收标准复核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等，提出有关验收问题的监理意见。

18、对检验发现的材料、设备缺陷及施工中发现或产生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报委托人并协助处理。

19、监理人应建立本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计划，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出相应工作要求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和培训，应有记录；并建立对强制性条文进行监督检查的制度。

20、制定并实施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作为本项目监理工作单位，负责组织、制订现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和本标范围内工程建设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

22、主持工程例会、质量例会、安全例会、图纸会审等，并按时出具会议纪要，并受委托人委托完成有关设备、材料、图纸和其它外部条件以及工程进度、

交叉施工等的协调工作；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现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盘点工程进度，分析质量进度趋势，提出分析报告及改进要求、建议，报送委托人并监督实施。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及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的针对性检查活动，消除隐患提出改进或弥补措施并监督实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度、季度总结、安全简报、事故通报等。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监督实施。

23、本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根据所承接的监理业务，设立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所组成的项目监理机构。必须在现场设立常驻监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监理人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履行各自监理职责并向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24、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度、季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25、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一周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6、在工程建设监理实施过程中，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监理细则，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记好监理日志，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情况，负责完成工程量的审核，监理周、月报：每月 28 日上报（上月 26-本月 25 日）的监理月报，专项报告自收到相关材料起 7 日内提交；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以上资料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份数。

27、监理单位可将承包人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实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28、工程质量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并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29、对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设计问题、设备质量问题、施工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并进行现场监理。

30、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资料、记录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按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委托人。督促检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参与竣工图审核、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工作。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31、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信息共享。

32、在工程中应严格执行进度管理程序，每周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33、积极配合委托人的上级监管部门完成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完成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34、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 2、南京地区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南京市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 3、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
- 4、设计文件及图纸（含施工说明），以及设计变更；
- 5、业主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和补充协议；
- 6、监理大纲、规划细则等技术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江苏省和南京市建委发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规章与规定；该工程项目的上级各部门的批准文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安装工程的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业主与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签定的合同文件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认为不称职的监理人员。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指：质量或安全生产隐患应发现而未能发现的；与本工程承包人有工作

以外的利益往来，向本工程承包人推荐施工材料、施工用人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签证单不认真复核，或因签证不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和安全规定的；上道工序检查不到位就允许施行下道工序的；旁站值班不到位的；未经委托人同意随意缺勤的；因监理人员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或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四控”“二管理”“一协调”工作。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分包人资质、能力的审查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并征得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在紧急情况下的停工令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核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施工现场人员；

(10)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委托人同意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分包单位的确定、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签证、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征得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约定和要求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和份数，不得延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提供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面清点移交，签字后确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1) 合同签约酬金总价暂定为_____元整。最终结算酬金总价=经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费率（按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中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各造价所适用费率）×65%×（监理人中标金额/监理项目最高限价），最终结算价的上限价为合同价。

(2) 经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计算基数：按该标段施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及委托人在招标范围内另行招标的项目建安工程费的结算审定金额作为经审计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费计算基数。

(3) 最终结算酬金总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监理人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酬金。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完成本合同施工及保修等其他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全部税费、利润、监理人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补贴、保险费等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合理费用支出。

(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其监理费率不予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进度款按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政府财政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支付至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双月工程计量额）对应监理费的65%；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本工程承包人完成的且经监理、委托人有效计量的合格工程量。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政府财政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支付至委托人审核确认建安工程费所对应监理费的80%。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政府财政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支付至审计批复监理费的97%；

(4) 工程质保期满后，政府财政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付清监理费剩余尾款（不计息）。

(5) 本项目为集中建设项目，须待政府财政资金到达委托人账户后方能按上述付款条件执行，监理人对此无异议，并不得据此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每笔款项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构成违约，同时监理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3.3 账户信息

委托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093968271F；

地 址、电 话：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 96 号 025-87157969；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32001596036052509050。

另外，监理人需提供指定收款账户，具体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全部销毁，且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此外，著作权及相应的收益权归委托人所有，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补足损失。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复印、引用等）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单项资料成果的使用和后期作品使用权等。委托人对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文件享有著作权，且监理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所有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应当在本竣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移交给委托人，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因监理人未移交原件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 补充条款

9.1 施工期间，监理人应负责办理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投入机具设备的财产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并自行承担保险费。

9.2 总监应常驻现场，保证每星期在现场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

如总监不能达到上述时间要求，须提前向委托人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每不合格一天核减监理酬金 3000 元。监理每周必须主持工程例会和专题例会，并形成文字会议纪要。每月 25 日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进度报表及资金计划报表。如未按时完成则视为违约，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即响应文件配备的监理人员详见响应文件）。因监理人原因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同时所更换人员职称、学历和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若因更换人员不合格而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总监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书面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更换的总监在资质、业绩等方面的条件不得低于原总监。若不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驻场的监理人员，每更换总监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每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一人次监理人向委托方支付 0.3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但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现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并提出更换，监理方必须予以组织更换能胜任的人员。

9.4 总监及监理人员需现场公示，监理人员须入驻现场全日制巡视旁站监理（若相关专业施工进行时，监理人员必须到场旁站监理，否则按脱岗处以相应违约金），要实行定人定岗，持证挂牌上岗。监理人应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面部识别监督管理，通过互联网、5G、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实现现场人员信息实时传输和动态监督，并与委托人同时共享相关信息。项目实施中，委托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监理项目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监理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者，监理人每人每次向委托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累计违约超过五次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上述条款执行。监理公司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公司承担合同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各类直接和间接损失。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及委托人要求配备旁站监理员，且旁站监理人员必须按施工要求现场旁站到位，如不到位，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因监理单位对工期控制不严，使本工程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竣工，委托人

有权根据本专用条件 4.1.1 进行索赔。

9.6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款的拨付，所有经济和工期签证须经委托人按有关程序签署后方生效；如项目实施或施工中发现监理人员签署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监理人员须对此签证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额赔偿责任，除此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工程造价管理人员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并须全程跟踪审核，实时掌握工程造价动态。工程例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缺席，每缺席一次核减监理酬金 1000 元。

（2）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造价管理人员须加强对工程中合同外增减项目及相关费用的管理。每月第一星期内（如节假日相应顺延）提供如甲供材、各项现场签证、技术变更的工程量及价款和材差调整等合同外增减内容的测算核定工作，并形成报表提供给委托人。

（3）工程造价管理人员须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甲控乙供材料的认质认价。

（4）工程造价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提出措施费用以及工程子目等方面的认价，不仅对事实是否属实予以审核签认，还需独立测算价格，对价格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供委托人参考。

（5）如果监理人未能按相应规定做好投资控制的，或监理人员对投资控制不严，如签证（数量或价格）不实或监理不当造成浪费的，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责令其退场，终止合同，同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施工单位提出的各项签证、核定单、付款单需先经监理人核定。

（7）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施工期间必须时刻在场。否则，视为违约，监理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且不能减轻或免除其安全监理责任。

9.7 严禁监理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工程材料、工程机械，如有违反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直接清退出场，并有权扣除监理人违约金 1 万元，要求监理人退回所有已收取的监理酬金。监理人员对进场材料把关不严，而导致不符合有关品牌和质量等技术参数要求的，或质量不明的材料进场的，除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2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按应清账款的 60%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

任。

9.8 监理人员对质量问题不能发现，或发现不向委托人汇报或瞒报、遇到质量问题处理不当及处理方法不按规定程序处理而擅自作主处理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每发现一次扣监理酬金 3000 元；发现第二次，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发现第三次，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时，并按应清账款的 60%在结算金额中扣减，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末 25 日左右组织对现场监理部进行监理工作质量及监理行为资料检查，并于每季度末 30 日前出具自查报告提交委托人，报告中应详尽披露监理季度工作中对关键点及风险点控制的有效性（包含但不限于此），自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监理单位不组织该项工作视为违约行为，第一次违约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3000 元，第二次违约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第三次违约监理人应当立即清退出场且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自查中如存在走过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视同未组织该项工作。

9.9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与施工方串通，对委托方造成损失的；
- （2）监理人有关人员收受施工方贿赂的；
- （3）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的。

9.10 项目实施期间，监理人必须自行解决伙食，不得与施工方搭伙。

9.11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二套规范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9.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或由委托人与监理双方协商解决。

9.13 监理组人员名单如下：详见附件 3。

9.14 监理人应在结算送审计之前对竣工图进行审核、并对结算进行初审，初审后交由审计单位审核。如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由于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引起的造价费用核减，视为监理人违约。由于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不符，引起的造价费用偏差率小于 3%，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如造价费用偏差率 $\geq 3\%$ 且小于 5%，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造价费用偏差率 $\geq 5\%$ ，委托人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5 监理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对承包人实施安全监理，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杜绝、控制、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因监理人在监理安全管理方面未履职或履职不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应扣除安全违约金，对于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监理单位负责人必须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应对。

9.16 根据事故等级和责任划分（以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为准），按以下标准扣除监理人违约

- （1）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 10000 元扣除违约金；
- （2）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 20000 元扣除违约金；
- （3）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按 40000 元扣除违约金；
- （4）发生管线破坏事故或其他事故等，每发生一次按 3000 元扣除违约金，如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可视情况参考一般或较大事故执行。

9.17 本项目严禁无证监理、出卖资质，监理人不得转让监理业务。如果监理人擅自将监理业务分包、转包，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价款，余款委托人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8 在签署变更签证或其他重要文件时不得只署名或签“情况属实”之类的简要文字，必须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形成具体意见。违反本约定视为监理人违约，若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 1000 元/次违约金。工程各项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及时处理，未及时通报建设单位，视为监理人违约，若发现一次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 2000 元/次违约金。

9.19 因监理指令错误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以及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需负责现场核实土方工程量，委托人将不定时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委托人将监理人清退出场，并保留进行法律追究的权利。监理人应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及委托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办法，监管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围挡、覆盖、交通导改硬化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因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现场发生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不力，被质检等相关部门查处，

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9.20 监理的其它要求

(1) 监理人须做好各类造价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编制施工阶段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建立工程款支付台帐，定期与承包人核对，及时提供委托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所需的有关资料；

(2)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3) 审核、分析承包人上报造价资料，并提出监理意见；

(4)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5)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并报委托人审批；

(6) 监理人派专人负责管理、核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事宜，统计人员发放情况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

(7) 监理人自行解决必要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物资；

(8) 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其《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经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 每日编制施工日报，反映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推进情况，并报送委托人；

(10) 编制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及其《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经批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1) 监理人必须按签约时委托人最终确定的监理人员进行配置并进场负责监理工作，其中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调动。监理人必须配备有相关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并确保各阶段监理人数以保证监理质量。项目应配备专职资料员，完成监理方及委托方相关资料整理，并按照档案要求完成资料，完工后移交一份给委托方；

(12) 所有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轮换休息，确保每天均有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岗，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施工时间必须确保有足够的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确保不影响监理的正常工作，如不能按合同实足到岗，按每人缺岗一天监理人须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

(13) 监理单位在工程现场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责任自负, 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9.21 监理提交的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应提供监理资料,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施工阶段的监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各类施工合同文件及委托监理合同。

(2) 勘察设计文件;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工程变更资料; 施工同期记录签证单。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工程报验申请表;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检查试验资料; 测量核验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工程竣工报验单,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4)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 工程临时延期报申请表; 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 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工程暂停令。

(5)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费用洽商申请表; 索赔(洽商)文件资料; 工程管理确认报告; 费用洽商监理审核报告; 中间结算监理审核报告; 最终结算监理审核报告; 工程监理认可证书。

(6)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工作联系单;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会议纪要; 来往函件; 监理日记; 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9.22 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 委托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酬金中相应扣除。

9.23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的, 除按本协议约定方式结算监理酬金外, 监理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其他费用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第三人损失赔偿、罚款、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由监理人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9.2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4：驻地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5：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6：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1:

廉政协议

甲方: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和甲方、乙方双方人员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甲、乙双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按照市场规律规范运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履行以下廉政协议,以防止甲方、乙方双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正常开展、有序运行。

甲方应遵守:

甲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活动工作中的法律法规及一切制度、规定和办法。不准收受乙方以各种名义的“奖金”、“回扣”、“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有价证券;不准参加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乙方单位和人员任何形式的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收受乙方的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个人和集体活动的任何费用;不准向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准借用乙方单位的车辆;不准让乙方单位和个人为其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应遵守: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乙方人员公司的制度、规定和办法正确履行双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准以任何借口、形式向甲方赠送和办理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及其它有价证券和费用;不准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单位支付的活动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各种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向甲方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以各种形式套取甲方商业秘密;不准向甲方人员借用车辆;不准为甲方人员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干扰甲方工作;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就工程

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及乙方相关责任人员除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乙方及其乙方人员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凡与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业务关系，均要在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廉政协议将作为其后所有商务合同的从合同同时履行。廉政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活动中，若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25-87157993。甲方有义务保护举报人、投诉人。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

甲 方: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_____

工 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除执行合同有关安全条款外, 经甲方、乙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 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乙方及乙方的项目及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二、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或不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条例的行为,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 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 甲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经认定的事故损失情况, 在事故损失认定后一周内, 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为事故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三、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 等有关文件规定 (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 以最新版本为准), 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四、乙方入场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施工准备工作, 向甲方提供有效三类人员安全证书、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 办理好人员出入证, 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 禁止使用超龄人员, 体检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

上岗证件上岗作业。乙方需为其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五、乙方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及安全帽进入项目现场，自觉接受甲方人员的检查，不得到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按规定的通道出入。

六、乙方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专人做好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号）要求，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各种施工器械、材料，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和堵塞各类通道；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其中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未经许可，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害有腐蚀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雨天严禁在高压线下施工作业；动用明火之前必须到甲方、监理单位处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等杂物倾倒在各类下水管道中；未经申报批准，严禁擅自动用非施工设备设施。

八、乙方应当确保高空作业和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乙方应当严防因防护不当及施工不当致使高空抛物危及他人生命及财物，若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严防施工作业人员失脚摔伤和危及生命；严防漏水、漏电造成事故发生；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标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标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需对工人生活区进行严格管理，房间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区消防设施需配备齐全，如果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按规范设置，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任何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十一、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上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负责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乙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三、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的一部分，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与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理人员姓名	担任岗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1					
2					
3					
4					
...	...	...	...	...	...

附件 4:

驻地监理工作考核细则

1. 分部工程不能一次通过验收，扣总监当月 1000 元；竣工验收不能一次通过的，扣总监当月 5000 元。

2. 监理项目部人员变动，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项目部申报，待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候补人员资历、能力不得低于拟被更换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总监或总监代表的，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超过两次的，则监理合同自动解除；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处以 3000 元/次罚款，由以上原因引起的相应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3.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以下简称“总监”、“总代”)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人须在委托人发出正式更换总监人选书面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新总监、总代人选的相关履历资料，监理人须安排新人选在通过委托人组织的简历预审及面试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岗。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新人选延期到岗的，处以 1000 元/天罚款，不设上限。

4. 若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的工作能力不能胜任项目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人员更换选任流程同上述总监和总代内容。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导致新人选延期到岗的，处以 500 元/天罚款，不设上限。

5. 监理人员缺岗，处以 500 元/天·人罚款或按单价罚款（按较高标准执行）；如果监理人对承诺的人员数及安排擅自作了变化，则就变动总人数按照以上方法执行（已经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6. 测量仪器和工具进场时间：经过权威第三方检测合格后方可在监理工作中使用，若发现因仪器或工具种类、数量不足或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便投入使用而造成现场检查点类型、数目、频次不足或准确度、精度不够的，每次罚款 500 元。

7. 监理人应及时复核审批进度款、签证、设计洽商等流转文件，审批(包括资料不合格驳回)时限 2 日，如委托人收到超时投诉或发现因审批拖延而影响现场正常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 元。

8.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监理人，应能够及时发现图纸中的错误，如果因图纸错误而使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视情节的严重性，对监理人处以 1~10 万元罚款。

9.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监理人应承担管理责任，对监理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

10. 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扣除监理公司当月监理费用（80%部分）的 10%，视整改情况下在下月返还。

11. 监理人有权利和义务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控制工期完成单项和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若因监理人工作不力造成工程总工期拖延，则按“合同总额÷合同服务天数×拖延天数×1.5”的计算方法进行罚款。

12. 按规范要求应该进行监理旁站的以及委托人额外要求的工序必须进行监理旁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缺失，如发生，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13. 监理资料造假的（如：无真实记录后补的，缺失旁站程序后补的，审批人相同签名笔体不同等均视为资料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处以 500 元/单（资料）的罚款。

14. 若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及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委托人将扣除监理合同总额的 10%；

15.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监理人未按照工序工艺进行督促检查（或未对维修方案进行审核的），造成二次返修的，理单位须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5%赔偿给委托人，作为委托人处理投诉的管理费及名誉补偿费。

16. 如在监理过程中，因监理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本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期滞后或投资失控等情况，给本项目造成严重影响者，委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并中止监理合同。

17. 监理人应对签证计量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单项单位工程量的批复量不得超过施工单位上报的数量，不得批复不存在的工程项，不得按照已进场但暂未施工的材料数量批复工程量，出现上述与实际工程情况不符合的批复的，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8. 监理人员若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对于监理人员，发生第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5000~10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监理人更换涉事监

理人员; 发生第二次罚款 50000 元, 要求更换涉事监理人员并追究总监理工程师的管理责任, 发生三次及以上的, 视为监理人重大违约,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其他要求详参《廉政协议书》(注: 与合同其它不一致的, 以此条严格要求执行)。

19. 在维修保养期, 监理人员须在接到委托人或物业管理处通知后一天内赶到现场, 否则视为违约, 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20. 除以上情况外, 项目监理部及监理人员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 委托人有权在监理费用中扣除 100~3000 元做为违约金。

21. 本考核细则内容如与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不一致的, 以其中较严格要求执行为准。

附件 5：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附件 6：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幕燕风景区西山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生产监督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计量、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

二、技术规范

1. 监理任务大纲

- 1.1 施工阶段的工程监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2 其他阶段的相关服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3 勘察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4 设计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5 保修阶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6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双方协商确定。

2. 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工程专业规范

满足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的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基础上自行编制，但不得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4. 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4.1 本工程施工合同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4.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6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7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7.2	(附件) 财务状况
8.8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服务费清单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

率为_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
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总监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总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总监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总监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五）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六)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七)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八)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监理方案

_____(自拟，上传)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用途	备注

第九章 其他